

# 维权工作简报

2015年第5期

(总第54期)

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编者按：

开展警银合作，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是新形势下银行业维权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此方面，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自2010年以来作出了不懈努力，开展了深圳市银行卡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暨打击犯罪专项活动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猎狐14”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效果。2015年初，中国银行业协会根据行业需要向公安部发函反映了不法分子利用身份证管理漏洞从事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并得到了公安部积极回应。近期，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山西省银行业协会在开展警银合作方面创新了工作方式，取得了新的成果。拓宽了银行业会员单位维护金融债权的渠道和视野，将为其他地区利用警银合作维护行业权益提供有益借鉴。

## 银行业联合公安机构合力打击金融犯罪 有效维护行业权益

2015年，全国银行业在开展警银合作，打击金融犯罪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取得新的一系列成果。其中，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警银合作办公室，与公安厅签署了《警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打击的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山西省银行业协会推陈出新，邀请公安机关专

家就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举办专题讲座，向广大从业人员讲述了目前金融犯罪的特点及应对措施，有效提高了从业人员在应对金融犯罪时的处置能力。

## 一、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加强与公安机关深度合作，携手共建安全金融

随着辽宁省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犯罪呈现智能化、科技化、网络化、组织化特点，金融风险的复杂性、隐蔽性和传染性更加明显，风险防范难度越来越大，严重危害了银行安全与社会稳定。在此形势下，公安机关与银行业联手，通过合作方式向社会展示打击金融犯罪的决心。双方以服务保障振兴发展为已任，紧密携手，并肩作战，在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等方面，建立了顺畅高效的信息互通、线索转递、办案协作等合作机制，金融环境明显改善，释放出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效应。

### （一）主要做法

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协同辽宁省公安厅先后赴深圳、上海、温州考察学习警银合作方面的成功经验。组织会员单位、省公安厅多次召开相关合作座谈会，加强与公安机关不同层级、不同警种的沟通协调。研究起草《警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辽宁省银行业加强警银合作公约》，围绕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银行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银行网点安全运行等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推动与公安共建安全金融工作的展开。

#### （1）合作模式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举办会议，通报典型案例及重大风险，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不定期举办临时会议，研究解决金融机构管理中的重

大紧急风险问题。二是成立警银合作办公室。由辽宁省公安厅和银行业协会分别派员组成，专门负责处理特定工作，并对联席会议负责。三是共享信息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信息支持，为银行安全经营提供信息保障。

## （2）合作范围

一是搭建资金查控平台。实现对涉案资金的快速查询冻结，实时监控违法犯罪资金。二是强化行业风险防范。通过案例剖析、舆论宣传、业务培训、情报会商等方式，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使银行更有效地规避行业风险。三是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采取异地管辖、省厅督办等方式，加大金融犯罪打击力度，尽快侦破案件，协助银行追回资金。四是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对涉嫌犯罪的不良贷款户，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协助会员单位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五是保护营业场所安全。在会员单位营业场所受到不法分子骚扰时，公安部门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保障银行正常经营秩序。

## （3）双方责任

在确定合作范围基础上，双方明确：辽宁协会负责组织、协调会员单位与省公安厅共同搭建网络查控平台，协助涉案资金的快速查询、冻结工作，做好会员单位信息收集、交换及其他调查取证工作，搜集会员单位与公安部门的合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完善业务程序的对策和建议；省公安厅负责提供资金查控平台的配套服务，包括操作软件支持、系统培训指导，协助会员单位对银行内部特殊岗位人员及客户进行犯罪记录、工商、税务注册等背景审查，为银行提供涉案诈骗“黑名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侦办

会员单位发生的大要案件，为案件侦破提供支撑。

## （二）进展情况

深化警银合作的关键在于构建警方与银行系统之间紧密化、互动化、制度化、长效化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此，双方制定了《警银合作实施方案》，编印了《警银视界》专刊。协会又专门制定了《辽宁省银行业加强警银合作公约》。5月27日，双方联合组织召开了“辽宁省警银合作工作会议”。会上，辽宁省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与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长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警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助理兼公安厅长、辽宁银监局长亲临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近30家各级媒体通过不同方式进行了报道，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影响，这在辽宁警银合作史上具有着里程碑的意义。

涉案资金网络查控平台建设是警银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银监会、公安部也对做好涉案账户查询、冻结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科技网络信息技术已广泛运用的今天，涉案资金网络查控平台是改革原有的办案程序和传统办案手段的有益探索和实践，是科技创新和流程优化的具体体现。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安部门办案成效，加快办案进程，也有利于维护包括银行业在内的社会整体利益，为诚信社会建设起到积极作用。按照《合作方案》实施计划，涉案资金网络查控平台建设已经启动，正在遵循“成熟一家，运行一家”的原则逐步推进，力争年内全部联网运行。辽宁银监局也为双方合作提供金融专网通道，为平台搭建提供支持。

## 二、山西省银行业协会联合公安机关举办防范经营风险讲座

2015年7月28日上午，山西省银行业协会在太原举办银行业防范经营风险讲座，专门邀请山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支队专家续黎明警官讲

授防控金融犯罪的相关问题。大会由山西省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张宇清主持。各会员单位领导及法律合规、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 150 多人参加会议。会议还邀请山西省银监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续黎明警官在讲座中从银行业经营风险防范概述、银行业工作的现状和创新银行业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专题讲授：一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二是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安全。针对山西各地非法集资特点：信用卡诈骗、票据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立案标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罚、集资诈骗罪的处罚、飞单案件、内外勾结挪用公款案件、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件、p2p 理财、养老院模式、农业合作社等援引鲜活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进行了剖析。他指出，目前银行业机构仍然存在着银行业金融经营风险、舆论环境对银行业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银行卡犯罪等新型犯罪给银行业工作带来挑战等诸多难题，银行业维权依然任重而道远。各银行业机构必须认清形势，广开思路，依法合规经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才能有效规避金融风险，依法维护山西银行业经营风险。

续黎明警官并提出了防范措施：一是尽快为客户更换为安全性较高的芯片银行卡。二是加强银行服务器的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加强对银行服务器维护人员的监督管理。四是提醒客户甚至是禁止客户设置的类似“000000”、“111111”、“123456”等简单密码，建议客户开通交易短信提醒功能。同时还提出了防范建议：一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公章及空白凭证使用制度。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堵塞监督考核漏洞。三

是部门联合，多措并举，加大打击防范力度。

山西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张宇清在总结时指出，邀请公安厅经侦方面专家开展讲座，是为银行业加强经营风险防范，强化内部管理，从社会管理的角度透视行业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新银行业维权，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有益探索，希望各会员单位把学习收获有机运用到经营实践中，不断提高银行业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众的水平。

---

主送：法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抄送：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委  
抄报：人民银行条法司、银监会政策法规部        内部：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11 层中国银行业协会    邮编：100033  
编辑：刘晓菊                      审稿：卜祥瑞                      投稿邮箱：[weiquanbu@china-cba.net](mailto:weiquanbu@china-cba.net)

---